

已有行為能力，即脫離父母之監督，縱其後婚姻關係不存在，應非刑法第 241 條第 3、2 項之客體，應依刑法第 298 條第 2 項處罰。

研討結果：採甲說。

貳、強制罪

刑法第 304 條規定：「Ⅰ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Ⅱ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保護法益

本罪所要保護的是意志決定以及意志實現之自由。但是本條所保護的並非一個人之意志完全不受到干擾，而是保護一個人在意志形成過程中，不受到不當之干擾。

二、本罪手段與程度

強暴係指不法腕力之實施，是一種有形之強制力，但是不以直接對被害人之身體實施為必要。脅迫係指以惡害通知使人心生畏懼。須注意的是本罪所使用強制程度不以強盜罪之至使不能抗拒為必要。刑法上「強暴」之概念約可分為四種：(一)最廣義之強暴，乃指一切有形力之不法行使，其對不問係人或物均屬之。(二)廣義之強暴，乃指對人為有形力之不法行使，不以直接對人之身體實施為必要，即對物施以有形力，致對人之身體在物理上產生強烈影響者，亦屬之。(三)狹義之強暴，乃指對人之身體為有形力之不法行使。(四)最狹義之強暴，則指對人且足以抑制其抵抗能力之程度為有形力之不法行使。我實務上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650 號判決以為「如果上訴人雇工挑取積沙所使用之工具，確為被告強行取去，縱令雙方並無爭吵，而其攜走工具，既足以妨害他人工作之進行，要亦不得謂非該條之強暴脅迫行為」，似採最廣義之強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3 上易 315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須注意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然仍需被害人在場，始有受強暴之可能，倘被害人根本不在場，自不足構成強暴事由(85 台非 356、86 台非 122 判決意旨參照)。

增字：國

三、實質違法性

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所要保護之法益為意思形成自由、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性質上係屬開放性構成要件，範圍相當廣闊，欠缺表徵違法性之功能。故在強制罪之犯罪判斷，除須審查行為人是否具備強暴、脅迫等手段，與對象是否被迫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外，尚必須審查行為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將不具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排除於強制罪處罰範疇之外。而強制行為之違法性乃決定於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係上，亦即以目的與手段關係作為判定是否具有違法性之標準，若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此之關係上，可評價為法律上可非難者，亦即以強制手段而達成目的之整

CHAPTER 2 專屬個人法益之犯罪（二）

條所謂「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行為人應有與條文列舉之所謂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制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始足當之，若採此立場，則甲之行為應不成立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僅可能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亦即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然甲男緊隨在後，突緊抱乙女襲胸摸臀達 5 分鐘係測驗考生對於「猥褻」之判斷，本書稍後介紹。

二、猥褻的認定 增字：國 增加：，

關於猥褻一詞，分散在我主要刑法之條文除了本書此部分介紹的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外，另有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⁵⁸以及刑法第 235 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罪⁵⁹。由於該罪皆有猥褻此一構成要件，再加上該三罪在舊法時期皆保護社會善良風俗之超個人法益，所以實務見解在操作上，才會產生將「猥褻」一詞作同一解釋，但是由於後來立法者以明文將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定位為保護個人性自主權，而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保護法益應為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之保護法益，學說上有爭議，有認為保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合於性道德與性秩序），另有認為保護未成年之青少年之健全身心發展。因此，依現行法所保護法益而論，該三罪對於猥褻之操作應有所不同才對。另外提醒各位讀者要注意實務見解係對於何罪之猥褻罪作解釋，不要搞混。

關於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之「猥褻」認定，實務見解與學說分析如下：

（一）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以為刑法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最高法院 63 台上 2235 判決、最高法院 17 年決議參照）⁶⁰。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2 號判決以為：「（一）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

58 刑法第 234 條規定：「Ⅰ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Ⅱ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59 刑法第 235 條規定：「Ⅰ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Ⅱ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Ⅲ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60 相同立場，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以為，所謂猥褻行為，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亦即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侵犯他人性自主權之行為。故行為人觸摸他人身體之舉動，是否意在滿足自己性慾而屬猥褻行為，除告訴人之指證外，尚應綜合其他互補性或關連性之證據，相互參照，予以整體綜合觀察，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

SECTION 3



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

壹、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 309 條規定：「I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II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⁷⁹

一、意義

所謂名譽就是指社會對於其人格尊重要求，亦即社會對於一個人之評價，本罪係保護個人抽象名譽、感情名譽。

二、行為手段—侮辱或強暴

(一)侮辱⁸⁰：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判決以為，法院於適用刑法第 309 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

79 相關考題：A 以「A 老師」為名開設 YOUTUBE 頻道，並在其頻道製作唱歌教學影片，成為網紅。B 觀賞 A 的影片後，在 B 自己的臉書（FB）貼文，發表內容為「真假音轉換，會讓你的聲帶受傷？所謂的聲帶受傷，是不是因為技術不好？網路歌唱老師說的話靠譜嗎？」之文章，批評 A 的歌唱與教學影片內容，甲在 B 的臉書上閱覽該貼文後，甚為認同，在該貼文留言處，發表「痛打肥婆」等語之貼文。A 發現後報警處理，經檢察官起訴刑法第 309 條，試問：依照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的見解，請說明本案應如何論處？【113 高考二級法制】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節錄）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80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理由略謂：「……二、主文二部分【69】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等解釋、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70】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所定「侮辱」一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按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係屬價值性不確定法律概念，本即須由法院斟酌個案之表意脈絡，並權衡與其衝突之名譽權後，始得認定是否構成侮辱，此亦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及適用所必經之涵攝過程。如法院仍得透過一般之法律解釋方法而確定其核心意涵，並於個案適用，即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與必要，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者，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71】系爭規定所稱之侮辱，依其文義，一般受規範者仍足以理解係指貶抑他人名譽之行為，亦可預見何種言語（例如謾話）常即具有此等貶抑性質，且得由法院認定之，是仍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至於法院就相同或類似用語之是否構成公然侮辱罪，判決結果或有歧異，然此亦涉及個案脈絡、權衡因素等，實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無法完全避免之結果。【72】」

刪除

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非字第 122 號判決參照）。本案例中被害人原本係在與外界隔離之場所進行如廁隱私活動，突遭行為人開啟門扇，斯時衣著不整，身體隱私部位暴露，難以適時反抗阻止，對於接踵而至之拍攝動作，必然不知所措而驚懼萬分。行為人開啟門扇之行徑，雖非對於被害人直接為之，但客觀上既已使得被害人因衣著不整而難以反抗，顯已壓制被害人意思自由，使其無法積極行使防衛隱私之權利，僅能消極為讓人拍照之無義務之事，自己該當強制罪名。

審查意見：

問題（一）：採甲說。

問題（二）：採甲說。

補充理由如下：

按「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本件甲既為故意之行為，且係以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強行打開乙之廁所門，對之強行拍照，應可成立強制罪。

研討結果：

問題（一）：照審查意見通過（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87 人，採甲說 76 票，採乙說 5 票）。

問題（二）：照審查意見通過（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75 人，採審查意見 41 票，採乙說 32 票）。

❖進階考點：GPS 定位追蹤成立本罪嗎？❖

Question

甲夫耳聞其妻乙可能與友人丙有外遇情事，遂於登記所有人為甲，但實際上均為乙使用的汽車上，安裝 GPS 發報設備。該設備會以訊號方式記錄車子每天行駛路線，並傳送至甲處的收訊裝置。甲乃透過 GPS 設備記錄乙 3 個月內的行蹤，發現乙每周均會至郊區的汽車旅館 2 次。請問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甲的刑事責任為何？

【104 三等退除役轉任（法律廉政）】¹¹⁹

119 相關考題：

- 一、警察甲為了查緝 A 公司名下車輛走私私菸的情形，遂將預付卡的 SIM 卡裝置於 GPS 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將之裝設於乙所使用並且登記於該公司之營業用小貨車下方底盤，再透過行動電話取得上開貨車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地址、停留時間等資訊。再撥打上開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傳送上述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一）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109 移民行政三等】
- 二、海巡機關接獲情資略以：我國籍 A 漁船將出海前往不明海域接駁走私毒品一批。偵辦犯罪人員為能精密測得 A 漁船位置動態，乃於深夜無人知悉之際，安裝 GPS 監偵裝置於 A 漁船上。試附理由詳細回答下列問題：(一) 利用 GPS 監偵漁船位置得否任意為之？法律依據何在？(二) A 漁船得否抗辯該 GPS 監偵違法？違法之效果如何？(三) A 漁船船長控告安裝 GPS 之人犯罪，可能該當何罪？【110 警三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改為：(一)

爭點 2.：強盜之結合犯能適用於準強盜罪？

【最高法院 68 年第 2 次刑事庭推總會議決議】

提案：院長交議：某甲侵入住宅行竊，為事主某乙發覺而逃，某乙之子某丙及某乙先後下樓追捕，某甲為脫免逮捕，持刀先將某丙殺死，某乙繼之追到，亦被殺未死，某甲所犯數罪間之法律關係，有下列諸說：

討論意見：

丙說：某甲侵入住宅行竊，為事主某乙發覺而逃，某乙之子某丙先下樓追捕，某乙繼之追捕，某甲為脫免逮捕，當場持刀對相繼追捕之某丙及某乙實施強暴，係犯一個準強盜罪，而其當場實施強暴時，將某丙殺死，某乙則被殺未死，又屬一行為而觸犯殺人既遂及殺人未遂二罪名，應從一重之殺人既遂處斷，其殺人既遂之行為因與所犯準強盜有結合犯關係，應適用刑法第 332 條第 4 款，以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論科。

決議：採丙說。

【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2011 號判決】

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依刑法第 329 條，應以強盜論，又其當場所施之強暴，即係殺人之行為，應成立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之結合犯，不得謂以強盜論之行為，即為殺人罪之本身行為，係一行為而觸犯殺人與強盜之數罪名，原判決依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於法殊有未合。

對於實務見解之「準用」範圍，有學者以為應加以限縮，由上述實務見解操作可以發現實務幾乎把準強盜視同強盜罪看待，所以理所當然的把準強盜適用至加重強盜罪、強盜結合犯，但卻忽略準強盜行為所特別呈現的預防功能，即降低行為人於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時，可能實施強制行為的危險性。因此，所謂以強盜論，應該只限於以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法定刑準用，作必要程度之限縮，避免因過度擴大擬制範疇，而不當惡化行為罪行相當的機制³⁹。

刪除

39 李聖傑，準強盜罪該如何「準」——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八七八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2011 年 4 月，頁 139～142。李老師以為~~以為~~從罪刑相當之角度出發，在解釋上準強盜罪有無加重強盜罪之適用時，應壓縮「以強盜論」的適用範疇。否則若只要行為人有刑法第 329 條之行為情狀，都理所當然的質變為加重強盜，將忽略準強盜行為所特別呈現的預防功能，只有降低行為人於護贓、脫逃或滅證時，可能實施強制行為的危險性。亦即，所謂以強盜論，應將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法定刑準用之規定，為必要限縮，避免因為過度擴大擬制範疇，而不當惡化行為罪行相當的機制。相同立場：鄭逸哲著，加重準強盜罪？加重準強盜未遂罪？——評析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八一七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011 年 8 月，頁 80～86，鄭老師以為刑法第 329 條中準強盜之構成要件係「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而「以強盜論」，係繼續於「準強盜構成要件」之後而為規定，目的乃在關於「法律效果」的準用。也就是該條規定之「以強盜論」，全然無關「構成要件」的規定，而刑法既未有若第 330 條第 1 項的「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採於「基本構成要件」外，另行規定「加重構成要件」的立法形式。因此就「準強盜構成要件」來說，刑法並不存在「加重構成要件」，而無所謂「加重準強盜構成要件」。

CHAPTER 3 非專屬個人法益之犯罪

增字：渝

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 205 條、第 2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預扣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520 號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5858 號刑事判決意旨、29 年上字第 1306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關於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經由貸放款項而向借款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可知重利罪為結果犯之一種，既以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要件之一，自應以行為人取得重利時，方屬既遂。（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883 號刑事判決參照）基此，實務見解以為自應以行為人已經取得重利，方屬既遂，而重利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特別規定。此所謂取得，固不以取得現款為必要，然仍須以行為人已實際取得重利或其財產上價值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38 號刑事判決參照）⁹⁹

- (二) 另有實務見解以為倘僅以口頭或書面約定將來給付一定之重利者，即難認其犯罪已達既遂之程度。又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如僅約定未來給付重利者，則其既未取得重利，即與重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7418 號刑事判決參照）而刑法上之重利罪固不處罰未遂，僅約定重利者，尚不足當之，然如行為人已取得重利即為既遂，縱其本金猶未獲得清償，仍無解於罪責之成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761 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 與此相反立場的實務見解以為我國金融機構融資管道甚多，苟無急迫情事，一般人要無願負擔高額利率，率向地下錢莊借款之必要，堪認各借款人於借款之時，顯有急迫之情形。按諸刑法第 344 條普通重利罪固以乘特定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要件，惟若明知社會上有因急迫而舉債濟急，預定苛刻條件，一俟他人告貸，藉以博取重利，為生活之資，以此為生活之事業者，即應成立修正前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常業重利罪。故如該附表一編號三、七、十六、十八、二十一所示之借款人雖未繳利息，然上訴人均有與其等約定高額利率，縱其尚未繳息，亦不影響常業重利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760 號刑事判決參照）

99 相同立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以為，刑法重利罪，其不法構成要件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其最基本之要件係以行為人須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始足當之為構成犯罪之必要要件；如收取相當程度之重利，被告之貸放款項行為，尚非符合「顯不相當之重利」之要件，自應為無罪之判斷；且從上開條文結構可知，重利罪為「結果犯」，除客觀上行為人須出借貸資金給具有前述特別情狀的被害人外，尚須已「取得重利」，若尚未取得任何「重利」的利益，並不構成罪，即本條並不處罰未遂犯，先予敘明。

CHAPTER 4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SECTION 1



公共危險犯罪

chapter4書眉改為：分則篇

壹、放火與失火罪

刑法第 173 條規定：「Ⅰ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Ⅱ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Ⅲ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Ⅳ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174 條規定：「Ⅰ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Ⅱ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Ⅲ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Ⅳ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175 條規定：「Ⅰ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Ⅱ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Ⅲ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一、本罪行為要件

(一)放火：

所謂放火，乃指故意使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

(二)失火：

因過失引起特定物燃燒之行為。失火包含兩種情形：一為非出於故意而引燃之情形，二為行為人對於火力之引燃本身有認知，但是火勢延燒到引燃目的物以外之物，但其對於延燒之範圍有預見可能性。惟實務見解以為失火就是行為人之過失而致「引發」火災，至因行為人之過失致火勢蔓延，應非本條所欲處罰之「失火」行為。換言之，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失火罪，應僅限於因行為人之過失而致引發火災者，亦即其行為係導致火災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71 號刑事判決參照）

第 867 號刑事判決參照)⁴⁷

(四) 實質預備犯之認定（刑法 § 199）：

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947 號刑事判決以為，刑法第 199 條所定意圖供偽造通用銀行券之用而收受器械原料罪，必須所收受者，確係能供偽造銀行券之器械原料，方足成立，否則僅被告主觀上有惡性之表現，而實際收受者並非偽造銀行券之器械原料，即不成立該條之罪。

(五) 行使偽造貨幣罪相關競合問題：

1.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155 號刑事判決：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銀行券之罪，其收集二字，本含有反覆為同一行為之意義，被告甲先後收集偽券，交與乙、丙販賣，其收集行為並無連續犯之可言，原判決竟以連續犯論罪，顯屬錯誤。

2.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648 號刑事判決：

行使偽造紙幣，本含有詐欺性質，苟其行使之偽幣，在形式上與真幣相同，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而矇混使用者，即屬行使偽造紙幣而不應以詐欺罪論擬。

3. 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之行使偽造紙幣罪，以明知係偽造之紙幣，故意收受後冒充真幣行使為構成要件，如其收受之初並不知係偽造，嗣後發覺因不甘受損失而仍行使者，則其情節較輕，同條第 2 項另設有專科罰金之規定，與第 1 項之行使偽幣罪有別。

4. 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1281 號刑事判決：

收集偽造銀行券與交付於人，雖係兩種行為，然在法律上既均以意圖行使為要件，則上訴人於意圖行使而收集後，復以行使之意思而交付於人，其收集行為，自應為交付行為所吸收，論以交付之罪。

5. 最高法院 26 年決議：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紙幣、銀行券並交付於人，係犯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之 1 罪，其收集偽造銀行券固應為情節較重之收集偽造紙幣所吸收，其收集行為亦為情節較重之交付行為所吸收。

(六) 本罪之沒收：

刑法第 200 條規定：「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增字：渝

47 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以為，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銀行券之罪，祇以供行使之意思將偽券收集到手後，即屬既遂，至嗣後之行使與否，於其犯罪之成立無關。

CHAPTER 4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而非基於職務上關係所制作者，仍不得以公文書論⁶⁶。另外，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

而變造部分，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337 號刑事判決以為，刑法第 211 條所云變造，係就原已完成之公文書，無改作之權，而加以變更之謂。

Question

偽造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書或檢驗標識，應如何治罪？

【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提案】

甲說：

廠商之內外銷產品，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應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核發檢驗合格證書及粘貼商檢標識始能出售。此其檢驗合格證書及商檢標識，既係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公務員，依法在其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為表明該商品業經該局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應屬刑法第 211 條之公文書，為表明該商品業經該局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應屬刑法第 211 條之公文書，其與刑法第 212 條之特種文書，迥然不同。故予以偽造者，應依刑法第 211 條治罪。

決議：採甲說。

Question

偽造海關規費證，究應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抑偽造公文書罪？

【最高法院 77 年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提案】

甲說：

海關規費證分為正聯、存根聯、收據聯三聯，正聯及收據聯供在有關報單或文件上黏貼及為報銷之用（存根聯則供海關核帳之用），乃以之為繳納「海

增字：渝

66 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801 號刑事判決以為，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公務員於稅契時所制作之契尾，固屬公文書，第公文書與私文書相黏連或制作於同一之用紙，仍不失為公、私兩文書，雖契尾係由公務員黏連於契據，但文書之制作，係以文字、符號表示意識之行為，僅將契尾黏附契據，並非文書之制作行為，即在黏連處及契據中蓋用公印，要不過表示契尾之相黏連及契稅之已徵收，亦非將立契人所表示之意識引為公務員之所表示，故除公務員在契據用紙內以文字、符號表示其意識之部分為公文書外，該契據之本身究不因此而變為公文書，如僅係契據本身為他人所偽造，自不能以偽造公文書論；最高法院 26 年決議：偽造契紙持向官廳投稅，官廳將契尾黏在私文書後加以騎縫印，發交投稅人，投稅人行使此項文書應依刑法第 210 條、第 214 條、第 216 條，適用第 55 條之例處斷。但於此項文書上僅就契尾（公文書）加以變造者，仍應認為變造公文書。其又復行使者，應視為一行為觸犯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從其一重處斷。

拾壹、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刑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解析

刑法第 216 條所稱之「行使」行為，係指將偽造、變造之文書，或不實登載，使不實登載之虛偽內容文書，冒充為真正文書或作為內容真實之文書，加以使用而言。

學說上又有所謂形式說與實質說之別：主張形式說者，認偽造文書之行使，不以就文書之內容有積極之主張為必要，苟以偽造之文書，冒充為真正或內容真實之文書，予以提示或送交於他人，甚或消極置於可能發生證明、穩固、保證等文書功能之狀態下，供人閱覽，因均已侵害文書之信用，即可成立行使之罪。

主張實質說者，以為刑法之所以處罰行使偽造文書行為，在於保護公共之信用，故必須對該文書內容之權利、義務或事實有所主張，而有誘發之危險，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研究報告參照）⁷⁹

拾貳、偽造盜用（公）印章印文署押罪

刑法第 217 條規定：「I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⁸⁰，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改為：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6631 號刑事判決

79 最高法院 26 年滬上字第 23 號判決：「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祇須提出變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已成立，其行做之目的能否達到，原與該罪之既遂與否毫無關係，上訴人已根據偽約提起訴訟，即無行使未遂之可言。」及 47 年台上字第 1048 號判決：「刑法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必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方得成立，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據其所載理由，僅以上訴人偽造借用證後，復持交他人保管，即認為已達行使之階段，而於上訴人對於該借用證之內容究竟何所主張，並未加以說明，關於採證之理由，自嫌未備。」顯採實質說。另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588 號判決，係以刑法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必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方得成立，原判決僅認定被告梁○○因駕車違規被警查獲時，為掩飾其逃兵身分，在警員填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簽「韓○○」署押，表示已收到該罰單之證明而已，該通知單事實上雖由製作之警員收回，但原判決對於被告交回該偽簽之通知單係如何提出？且就其內容究竟有何主張？事實既未明確認定，理由內亦未加以說明，遽認已達行使之階段，論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不僅理由不備，且適用法則不當，為撤銷發回更審理由之一。而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180 號刑事判決，則以原判決確認被告林○○先後二次因駕車違規為警查獲，竟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在高雄縣警察局及台南縣警察局警員填寫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簽其第「林某某」之姓名，表示已收到該通知單後，再交回警員處理，足以生損害於林某某及道路交通管理之正確性，並已說明被告偽簽「林某某」之姓名於該通知單「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即係表示已收到該通知單之意。復交回警員處理，顯然對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主張係由「林某某」領受通知單），於法尚無違誤，因認檢察官之第三審上訴意旨，指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未曾提出行使，為非有理由，予以駁回。足見最高法院上開二判決，均本於最高法院 26 年滬上字第 23 號及 47 年台上字第 1048 號判決意旨，咸認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罪，須對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方得成立，彼此所持法律見解，尚無何歧異。

80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19 號判決以為，人之姓名，除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所為戶籍登記之姓名外，由個人自己選定並得隨時變更之字、別號、藝名、筆名、偏名、別名等均屬民法第十九條姓名權保護之列；而所謂「簽名」乃文書親署姓名，以為憑之謂，關於本票之簽名，因法律上並未規定必須簽其全名，是故，僅簽其姓或名，即生簽名之效力。且所簽之姓名，不以本名為必要，簽其字或號，或雅號、藝名、別名、偏名等，祇須能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得以辨別表示為某特定人之姓名者，即足當之。因之行為人如以其偏名簽發本票或為法律行為，苟其偏名，

🔍 傳統考點：本罪與刑法第 309 條競合⁵⁴

原則加以檢驗，方不致使刑法誹謗罪及侮辱罪之處罰過於擴張，而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依前述說明，侮辱之言論，既多不涉及事實之陳述，即偏向於所謂意見之表達，而在前述憲法絕對保障下，在審意見表達或評論之言詞是否構成侮辱之言詞，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款所明定「合理評論原則」之不罰事由，與其說是對於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事由，毋寧視為係對於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不成文的阻卻構成要件或阻卻違法事由。亦即，刑法侮辱罪之適用範圍，在操作上應儘量以該條款所定「合理評論原則」加以限縮，在合憲性解釋原則之下，方足使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致發生違憲之結果。而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前段所稱之侮辱，其對象為公務員及公務，自更應嚴格其要件，亦即不僅須以合理評論原則加以限縮，尤其在有事實基礎的評論，或究為事實或意見無法嚴予區分之情形，前述所稱真正惡意原則，亦應作為不成文阻卻構成要件之事由，即公訴人或被批評之公務員須舉證證明被告有真正之惡意存在，始得認被告有侮辱之犯意，而繼以該罪處罰。（與本件相同法律見解之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20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069 號判決）

- 54 關於刑法第 140 條之保護法益之問題，可參照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理由略謂：「二、主文一部分 [29] 關於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保障之法益，其立法理由列有公職威嚴（註）；依向來實務見解及關係機關之主張，則另可能包括公務員名譽及公務執行。其中公務員名譽之性質屬個人法益，至於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則涉及國家法益。[30]（一）目的之審查 [31] 1. 「公務員名譽」法益部分 [32] 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係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員「當場」侮辱為構成要件。如係源於無關公務之其他事由，而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予以公然侮辱；或侮辱之原因雖與公務有關，然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後，始對該公務員予以侮辱，或並非於當場予以侮辱者，則均不該當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合先敘明。[33] 惟縱認限於「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及「當場」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受到貶抑之公務員名譽始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然於上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表面上看似對公務員個人名譽之貶抑，依其表意脈絡，一般之理性第三人仍足以理解此等侮辱性言論，實係對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代表之國家公權力之異議或批評，而非單純對公務員個人之侮辱。此從系爭規定係定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之立法章節安排，亦可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是屬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應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至就侵害公務員個人名譽之公然侮辱行為，應依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適用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予以處罰，自不待言。[34] 2. 「公職威嚴」法益部分 [35] 所謂公職威嚴之法益，係指公務員身分或公職本身不受挑戰或質疑之威嚴，而與上開公務員之個人名譽有別。按系爭規定於 24 年制定時，其立法理由即將公職威嚴列為保護法益。於本件審理中，關係機關雖亦引用上開立法理由，然於其書面意見及言詞辯論意旨狀中，並未明白主張公職威嚴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再者，公職威嚴所指涉之法益內容不僅抽象、空泛，也顯係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所追求之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目的明顯衝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難相容。是如認公職威嚴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此項立法目的顯然抵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應屬違憲。[36] 3. 「公務執行」法益部分 [37] 現代國家為保護人民權益或追求各項公共利益，往往須透過公務員依法執行行政、審判或其他職務，以實現法令或政策之目的，完成國家任務。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縱使不致減損該公務員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然仍會因此破壞公務員與人民間的和諧關係，並對公務員產生精神上壓力，致其心有顧慮或心有怨懟，而不願或延遲採取適當方法執行公務。此對公務之遂行本身或所追求之公益及相關人民權益等，確有可能發生妨害。[38] 是為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顯然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例如有關治安維護、國境執法、犯罪防治、強制執行、偵查審判等涉及執法人員之安全，或須由公務員直接介入高度爭議事件之情形，就保障執行此等職務之各該公務員得以完成其任務而言，堪認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以確保公務執行為其保障法益，自屬正當之立法目的。[39] 惟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言論，為免適用範圍過廣，以致抱怨即成罪或隻字片語即入罪，系爭規定所追求之公務執行法益，自不應僅如上開公職威嚴之空泛、抽象危險，而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合憲之目的。[40]（二）手段之審查 [41] 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法院於個案認定時，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按人民會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有時係因為自身權益即將受有不利，例如財產被強制執行、住所被拆遷、行為被取締或處罰、人身被逮捕拘禁等。而其當場之抗爭言論或由於個人修養不足、一時情緒反應之習慣性用語；或可能是因為人民對於該公務員所執行之公務本身之實體或程序合法性有所質疑，甚至是因為執法手段過度或有瑕疵所致。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範圍內仍宜適度容忍。系爭規定僅以當場侮辱為要件，未考量並區別上開情形，致其處罰範圍可能包括人民非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所為者。是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之文義所及範圍及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而應適度限縮。[42] 其次，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且限於上開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

刪除